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敏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至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議程第VII項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潘胡金燕女士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
郁惠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48/99-00號文件)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0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會議的增訂議題

2. 應政府當局之請，事務委員會同意把“設立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加入會議的議程內。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28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前，先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事項對職方的影響。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49/99-00(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49/99-00(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事務委員會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內容，並商定在2000年5月15日的下次例會中討論下列議題：

- (a) 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
- (b) 公務員補償退休計劃；及
- (c) 檢討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政策及機制

— 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4. 張文光議員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最近兩年所披露的個案感到關注，當中顯示有若干政府部門因管理失當而浪費大量資源。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就該等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主席認為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較為恰當。儘管如此，主席指示秘書擬備有關資料，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在研究過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兩年曾探討的有關事項清單，並考慮到該委員會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主席認為不宜由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該等事項。張文光議員同意主席的觀點。)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1274/99-00(01)號文件——有關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政策及機制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1362/99-00號文件——有關政府部門僱員的強制性退休金安排的參考文件)

5. 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兩份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的內容。

IV. 公務員入職制度及新聘人員的整套附帶福利條件

(立法會 CB(1)1339/99-00號文件——就“有關新聘公務員入職制度及附帶福利條件的建議”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397/99-00(01)號文件——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6. 主席表示，香港政府華員會剛就建議的公務員入職制度及新聘人員的整套附帶福利條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已在會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香港政府華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0年4月18日隨立法會 CB(1)1407/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所載的公務員入職制度的原本建議，是以合約制聘用所有基本職級公務員(約佔全體公務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在考慮過議員及職方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修改有關建議。根據經修訂的建議，新聘公務員在一般情況下會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通過試用期的人員將以合約條款再行受聘3年(即“3+3”模式)。政府當局估計會有少於20%的公務員以合約條款形式受聘。

8. 委員對於建議的“3+3”模式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政府當局須用6年時間，才能評定一名人員是否適合長期聘用，實在缺乏理據。他們認為建議的“3+3”模式無法吸引和挽留高質素人員，而且會損害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在職業保障方面，公務員隊伍亦會比不上私營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3+3”模式並非一個全新的建議。建議的新入職制度旨在加強公務員聘任機制的靈活性，並改善員工的品質管制。儘管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保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但卻認為有關人員必須具有良好的工作表現紀錄，並顯示具備長遠的工作潛能，才可獲長期聘用及取得附帶的職業保障。鑑於公務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富競爭力，而晉升制度亦有完善安排，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可以繼續保持。

9. 部分委員指出，主要的公務員工會並不支持“3+3”模式，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然提出該項修訂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修訂該建議時，已有考慮職方的意見。不過，當局始終認為該項建議應由政府(即僱主)而非現職公務員作最後定稿。

V. 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

(立法會CB(1)1174/99-00(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4/99-00(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擬備的研究報告)

10. 主席表示，議程第V項旨在跟進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8月20日就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舉行特別會議的討論。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的研究報告。

負債的申報

11. 張文光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研究報告得悉，在美國和澳洲的高級公務員均須就其負債作出申報。提到香港公務員的負債問題，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申報投資的制度擴大至包括債務的申報。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指出，《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有條文，就公務員納息借款進行規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82條，公務員可向規例所訂明的類別的機構(例如持牌銀行及持牌放債人)貸款；但在其他情況下貸款，則須事先獲得所屬部門的首長許可。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員會遭受紀律處分，甚至受到刑事檢控。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82條所載的條文不足以應付現今的情況，因為公務員可輕易從各持牌銀行(尤其是銀行所提供的信用咭計劃)取得貸款，因而負上債務。他亦質疑如何有效執行該規例，因為透過非法途徑取得貸款的公務員，不大可能會按規定事先取得有關方面的許可。為堵塞漏洞，張議員促請政

經辦人／部門

府當局參考美國的做法，擴大申報制度的範圍。就此，助理秘書長1補充，在美國的高級公務員須每年作出申報，並須就其本人、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在申報期內任何期間，欠下任何一名債權人超過10,000美元的債項作出申報。他們提交的披露報告將由操守監察官員檢查，以確保申報人已正確地填報表格並申報所有所需的資料。當局除可就不恰當的申報向有關官員處以民事及行政罰則外，亦可對在填報表格時說謊或偽造資料等行為處以刑事制裁。

13. 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允研究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00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8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監察機制

14.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以改善申報制度的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發出額外指引，並提供審查清單，方便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審查和覆核申報表。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進一步措施，並建議當局參考日本的做法；該國根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將會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以審查高級公務員所作的申報。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認為在現階段參考日本的做法未免言之過早，因為《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剛在2000年4月初生效，而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目前尚未成立。

披露已申報資料

1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申報制度，擔任第I級職位的公務員(即26個主要政府職位)須每年就其在本港及海外所擁有的若干類別財務權益進行登記，公眾可要求查閱該等登記資料。該等權益的類別包括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物業)、獨資企業、公司的合夥人或董事，以及持有任何上市、公營或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權。陳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擴大披露的範圍。鑑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大部分國家均保密處理公務員所申報的資料，副主席對建議有所保留。至於在美國，公眾可要求查閱高級公務員所提交的財政披露報告一事，該國制定了詳盡的法律條文，就管有、查閱和使用該等報告進行規管。她認為在公眾利益與公務員的私隱權之間應作出適當的平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察悉委員的意見。

VI. 公務員的諮詢機制

— 政府當局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入會資格進行檢討的進展／結果作出匯報

(立法會CB(1)1349/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97/99-00(02)號文件——香港政府華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匯報

1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匯報，繼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20日舉行會議後，公務員事務局、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下稱“高評”)(職方)，以及表示有意加入高評的主要公務員工會(下稱“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已召開聯席會議，共同檢討現行的中央諮詢制度。經詳細商議後，大部分與會人士均認為不宜另設一個中央評議會。然而，聯席會議的成員明白到部分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擔心難以符合高評的其中一項入會資格，就是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必須具有相當數目繳付會費的會員，足以獲中央管理層承認。然而，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的會員如屬高評現有3個職方協會的會員，有關會員便不會計算在內。聯席會議的成員認為，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如有重複的會員，在計算會員數目時，可研究採用根據重複次數釐定一個扣減比率。關於未來工作路向，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進行磋商，並與它們一起研究進行調查的可行性，從而確定職工會／職工會聯合會內重複計算會員問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亦會與高評(職方)進行磋商，以研究如何根據聯席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及上述調查所得的結果，草擬入會準則的修訂本。

高評的入會準則

1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時澄清，要修改政府與3個主要工會在1968年簽訂的協議(即《一九六八年協議》)，當局需要取得高評(職方)的同意，但批准加入高評的申請則無需高評(職方)的同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會徵詢高評(職方)的意見。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所有公務員工會清楚交代上述各點，以消除高評(職方)與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之間的誤解。

18. 委員認為公務員加入多於一個工會實屬平常，而有關的公務員亦應可選擇由哪個工會作為他們在高評的代表。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如何解決重複計算會員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按照聯席會議與會人士所商定的安排，當局將進行調查，以確定問題的嚴重程度，然後再就此事作進一步的討論。

VII. 設立環境及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

(立法會CB(1)1388/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報

19.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與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以視聽器材作為輔助工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為處理所有關乎環境和清潔問題的電話查詢而設立的跨部門綜合電話查詢中心(“電話查詢中心”)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上簡報所用的資料已於2000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1407/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建議對人手的影響

20. 儘管委員認為提供單一電話號碼查詢服務讓公眾可查詢有關環境和清潔問題的做法有其優點，但他們對該建議在人手方面的影響表示關注。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為免出現超額人員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電話查詢中心運作的首數年，把參與計劃部門內現時負責處理電話查詢的助理文書主任，調往電話查詢中心出任服務員。為作出靈活的安排，政府當局將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人員出任電話查詢中心部分服務員的職位。委員質疑當局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人員擔任該等職位是否恰當，因為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士須對政府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有充分認識。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與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指出，鑑於建議設立的電話查詢中心將採取截然不同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會進行全面的工序重組工作，當中包括重組參與計劃的所有部門內與處理電話查詢有關的工作及工作流程。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接著會接受具體操作的訓練，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的應用。鑑於公務員人手編制中並無任何職系的人員所擔任的職務與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的職務相若，而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須輪班工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人員，將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委員對此不表信服，並認為願意擔任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在接受適

經辦人／部門

當的培訓後，理應有足夠能力履行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的職務。如有需要，當局或可為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開設一個新職系。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人員擔任電話查詢中心服務員的職位。

21. 部分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至04年度(即實施該計劃的第3年)逐步增加以非合約公務員條款受聘的人數比例。效率促進組副專員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把電話查詢中心轉為商業機構，並會在該中心投入運作後檢討建議的人手需求。

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承諾

22.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回應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完成工序重組的工作後，為電話查詢中心制訂服務承諾。

(會後補註：財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4月28日批撥5,500萬元，作為設立電話查詢中心所需的新財政承擔。)

VI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8日